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楚雄曙光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3163053619

住所（住址）：楚雄开发区振兴路火车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金秀

身份证件号码：35032119\*\*\*\*\*46031

楚雄州市场监管局在楚雄州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的双随机联合抽查中，发现楚雄曙光医院未经广告审查机构审查，以火柴盒为媒介，在楚雄多地临时雇佣人员发放内容包含“看男科还是曙光好”、“专业男科品牌.更放心”、“看男科到曙光”等字样的火柴盒宣传品广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楚雄州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2022年8月7日，楚雄曙光医院以每盒0.15元的价格委托安阳市阳洋火花工艺品厂制作了6000盒印有该院宣传广告内容的火柴盒宣传品，共支付制作费用900元；同年10月至12月期间，该院又以每人每天70元的劳务费标准，在楚雄多地

临时雇佣人员对这批火柴盒宣传品进行发放，共结算人员工资 8050 元。以上两项该院共计支付广告费用 8950 元。

经核查，上述火柴盒宣传品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从事医疗执业的资格；

证据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

证据四：《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1 份 12 页，证明当事人经广告审查机关核准的医疗广告小样；

证据五：《安阳市阳洋火花工艺品厂订货合同》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制作火柴盒宣传品的事实；

证据六：付款凭证及收据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制作火柴盒宣传品的费用事实；

证据七：《户外宣传发放工资花名册》3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雇佣人员进行火柴盒宣传品发放及人员工资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市监告字〔2023〕0307—001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楚雄曙光医院未经广告审查机构审查，发布内容包含“看男科还是曙光好”、“专业男科品牌.更放心”、“看男科到曙光”等字样的火柴盒宣传品广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自由裁量权及基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医院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如下处罚：处广告费用 8950 元 2.4 倍的罚款 21480 元。

你医院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

行楚雄州分行（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135\*\*\*\*\*567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医院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